附件2

**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​项 目 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进度安排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
| 相关  标准 | 1 | 制定《郯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（2021-2022年）》。 | 2021年10月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直各部门 |
| 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示范片区社区试点 | 2 | 制定全县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 | 2021年10月 | 县机关事务  服务中心 |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、县文明办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、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县直有关部门 |
| 3 |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 | 2021年  10月—12月 | 县卫健局 |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 | 制定全县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 | 2021年  10月—12月 | 县教体局 |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、县商务局、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5 |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村（居）分类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 | 2021年  10月—12月 | 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商务局、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6 | 组织协调科研、文化、出版、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 | 2021年10月—2022年12月 | 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 |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商务局 |
| 7 | 组织协调协会、学会、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 | 2021年10月—2022年12月 | 社会团体相关县直主管部门 |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  县商务局 |
| 8 | 组织协调火车站、客车站、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 | 2021年10月—  2022年12月 | 县交通运输局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 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 |
| 9 | 组织协调文化场馆、演出场馆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 | 2021年10月—  2022年12月 | 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教体局 |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 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 |
| 10 | 组织协调宾馆、饭店、购物中心、超市、专业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商铺、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 | 2021年10月—  2022年12月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 县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
| 项目 | 序号 | 工作 内 容 | 进度安排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
| 分类  收运  体系 | 11 | 建立有害垃圾收运体系。 | 2021年  10月—12月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 |
| 12 | 规范可回收垃圾收运体系。 | 2021年  10月—12月 | 县住建局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3 | 扩大餐厨垃圾收集服务范围。 | 2021年  10月—12月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14 | 提升改造现有的生活垃圾  收运体系。 | 2021年10月—2022年12月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直相关部门、  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
| 末端  处理  设施  建设 | 15 | 设置1处有害垃圾暂存点，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运输、  处置。 | 2021年10月—2022年12月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  县住建局、 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 |
| 16 | 设定可回收垃圾回收站点和建设相应规模的可回收垃圾处置中心，保障可回收垃圾  妥善处理。 | 2021年10月—2022年12月 | 县商务局 | 县商务局 |
| 17 | 规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管理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 |
| 18 | 继续委托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。 | 2021年10月—  2022年12月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财政局、 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源头  减量 | 19 | 建立大件垃圾分类收集、运输体系，开展大件垃圾分类  处置。 | 2021年10月—  2022年12月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直相关部门 |
| 20 | 建立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收集、运输处理体系，开展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处置。 | 2021年10月—  2022年12月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  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
| 21 | 鼓励有条件的社区、农贸市场、果蔬批发市场、超市等单位自行安装易腐垃圾处理机，就地处理易腐垃圾。 | 2021年10月—  2022年12月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商务局 | 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  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
| 22 | 推进农村垃圾就地综合利用。 | 2021年10月—  2022年12月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、  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
| 数据统计 | 23 | 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做好各类垃圾处置量的统计，并定期上报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 | 2021年10月—  2022年12月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文明办、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、县商务局、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
| 24 | 推进资源回收体系与垃圾  收运体系衔接。 | 2021年10月—  2022年12月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工信局、县商务局 |
| 项目 | 序号 | 工作 内 容 | 进度安排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
| 数据统计 | 25 | 指导做好餐厨垃圾处置量  统计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
| 26 | 做好有害垃圾的数据统计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 | 县直有关部门、  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
| 27 |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计量统计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 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
| 28 | 做好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数据统计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 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
| 保障  措施 | 29 |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宣讲团，  开展宣传培训工作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直有关部门、  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|
| 30 |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，并向公众开放，完善  宣传工作机制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直有关部门 |
| 31 | 设计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广告，并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媒介上进行宣传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委宣传部  （县文明办） | 县融媒体中心、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2 | 组织编写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或指导手册，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建设，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环保课程和幼儿园教育内容，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带动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教体局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3 | 在公共交通场所开展生活  垃圾分类宣传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交通运输局 | 县交通运输局 |
| 34 | 在超市、购物中心、专业市场等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，并指导分类投放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商务局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5 | 指导督促全县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6 | 在体育场馆、健身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教体局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7 | 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负责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进行垃圾不落地的宣传、劝导、监督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团县委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项目 | 序号 | 工作 内 容 | 进度安排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
| 保障措施 | 38 | 组织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、妇女儿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| 长期、持续 | 县总工会、  县妇联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9 | 探索建立计量收费、分类计价、易于收缴的垃圾收费制度，促进生活垃圾分类。 | 2021年  10月—12月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发改局 |
| 40 | 制定激励政策，鼓励低值可回收垃圾回收利用。 | 2021年  10月—12月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  县商务局 |
| 督导  考核 | 41 | 制定完善县、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级考评机制。 | 2021年  10月—12月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直相关部门 |
| 42 |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  文明单位考核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文明办 | 县直相关部门 |
| 43 |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 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体系。 | 长期、持续 | 县综合行政  执法局 | 县直相关部门 |